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8號

上訴人 鉉立實業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吳麗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豐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212元，應繳裁判費為8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工程法庭 法官 張維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曾秀鳳